

桃園市第二(桃園)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托育人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停托證明單

托育人員\_\_\_\_\_之  托育人員本人 /  托育人員之同住成員 確診或居隔

收托兒童本人 /  收托兒童之同住成員 確診或居隔

臺端之幼兒\_\_\_\_\_因與確診者/密切接觸者有接觸疑慮，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

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該托育處所須暫停提供托育服務( )天

停托及復托時間如下：

停托日期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復托日期：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實際停托天數/退費共：天數\_\_\_\_\_/新台幣\_\_\_\_\_元(無退費者請寫0)

特開此證，以供證明

家長簽章：父：\_\_\_\_\_/母：\_\_\_\_\_ 托育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雙方簽訂契約內容進行退費事宜
- 二、本證明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章。
- 三、托育人員於復托後 5 日內將此正本交回中心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